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8 年第一次)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8 宿高 01/18 宿迁高新 01	127833.SH/1880143.IB
18 宿高 02/18 宿迁高新 02	127872.SH/1800206.IB

债权代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43 层)

2018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债权代理人”)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18 宿高 01/18 宿迁高新 01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56 号），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了“2018 年第一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6 亿元，期限 7 年期，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97%。目前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18 宿高 02/18 宿迁高新 02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56 号），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了“2018 年第二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6 亿元，期限 7 年期，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49%。目前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当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523,010.07 万元，2017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72,025.04 万元，2018 年 10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217,100 万元。

2018 年 1 至 10 月累计新增有息债务余额为 145,074.96 万元，占 2017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7.74%。

2018 年 1 至 10 月，公司累计新增银行贷款、企业债券合计 145,074.96 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27.73%。

各类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新增借款类别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末	借款新增额	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贷款	97,100.00	72,025.04	25,074.96	4.79%
企业债券	120,000.00	0	120,000.00	22.94%
合计	217,100.00	72,025.04	145,074.96	27.73%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发行人出具的《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称，发行人以上新增借款主要系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所致，均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经营状况稳健，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民族证券作为“18 宿高 01/18 宿迁高新 01”、18 宿高 02/18 宿迁高新 02 的债权代理人，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2018 年第一次）》之盖章页）

债权人代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